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本次《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定价原则是公司参考收购标的所处的市场情况、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战略转型目标，与收购标的股东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定价不超过 9,000 万元，以最终评估结果及过渡期内 Hugo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罗

永斌对 Joyful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新增投资之合计金额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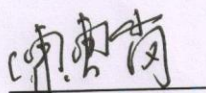
6、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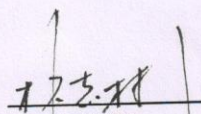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惠岗



林志彬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